

歷代刑法考

刑法分攷四

刑法攷

絞

左傳哀二年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杜注所以縊人物

按杜注以絞爲縊人之物當爲繩帶之類儀禮喪服傳絞帶者繩帶也賈公彥疏以絞麻爲繩作帶故云絞帶也此以絞縊爲下卿之罰當爲周制春秋時如魯殺公子慶父鄭殺公孫黑皆自縊楚殺成得臣公子側亦皆自死殆即此制也

晉刑法志斬刑者罪之大弃市者罪之下

按尚書周顓等議肉刑云截頭絞頸尙不能禁截頭者斬絞頸者弃市晉之刑法議自魏代可以知魏之弃市亦絞刑也南朝宋齊梁陳北朝魏並有弃市之名皆謂

絞刑

北周死刑五二絞

詳總
改

按絞刑之名始見於周齊二代周律定於保定三年癸未齊律定於河清三年甲申相距先後祇一年而同時改弃市爲絞殆其時北方學者論說各有所受故不約而同也

隋開皇律死罪斬絞

按自此以後絞爲正刑至今相沿不改

後漢書吳祐傳安邱男子母邱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邱追蹤於膠西得之祐移安邱逮泣謂母曰云云因投繩而死注謂以繩而繩投之而縊也

縲音胡犬反

按漢律殺人弃市母邱長不及行刑而自縊非當時有此投縊之罪也然後來稱絞爲縊首實本於此

呂氏春秋慎行論崔杼歸無歸因而自絞也注絞經也

按此以自經爲絞

說文交部絞縊也系部縊經也手部摵縊殺也段注縊殺者以束縛殺之也且縣死者曰縊亦曰雉經凡以繩帛等物殺人者曰縊殺亦曰摵亦曰絞廣韻曰摵者絞縊殺多綾字爲長今之絞罪卽古所謂摵也居求切亦力周切

按絞罪之名漢以前未見春秋時多曰縊其見於左傳者如莫敖縊於荒谷桓十夷姜縊桓十太子申生縊於新城僖四楚成王縊文元此皆自絞者也公子圍入問王疾縊而弑之杜注縊絞也孫卿曰以冠纓縊之此人縊之

者也亦曰雉經晉語申生乃雉經於新城之廟釋名懸繩曰縊縊阨其頸也屈頸閉氣曰雉經如雉之爲也分雉經與縊爲二然皆是別死之名而非罪名釋名乃劉熙作熙漢人其釋喪制篇列弃市斬轄烹之名而不及絞可以見漢法無絞戰國策秦策甘羅曰應侯欲伐趙武安君難之去咸陽七里絞而殺之此言絞殺者然亦非罪名也晉之時絞曰弃市杜預晉人其釋左傳以絞爲縊人之物不以爲罪名可以見晉法無絞也六代時南朝梁曰弃市北朝魏亦曰弃市惟周齊曰絞絞之名當定於此時隋開皇律定絞與斬爲死罪之二等唐律承之絞遂列於正刑之內竊嘗論之古者刑人於市與眾弃之刑至於死極矣若以死爲未足而必欲使之多受痛苦是以刑爲洩忿之方而無當於眾弃之義且充

洩忿之意而立一重法久之而習見之習聞之必將又以此法爲未重而更立一重法重之又重更無窮已此歷代慘酷之刑所以名目繁多也自開皇定律死刑惟斬絞而獨除重法由是烹轔諸刑世遂罕見惜梟首凌遲諸法後來又復施行作法於輕猶懼其重矧作法於重將何所底止哉世之議律者尙其慎之又慎一法之敝禍延百世可懼也

春明夢餘錄元世祖定天下之刑笞杖徒流絞五等天下死囚審讞已定亦不加刑皆老死於囹圄自後惟秦王伯顏出天下死囚始一加刑故七八十年之中老稚不曾覩斬戮及見一死人頭輒相驚駭可謂勝殘去殺黎元在海涵春育之中矣

按元刑法志言死刑有斬無絞此以絞列五刑或係傳

寫之誤陶宗儀輟耕錄二國初立法死刑有斬有凌遲而無絞陶元末人所言元法與刑法志合可以證孫說之不足據第就孫說言可見元之五刑死刑亦惟一種凌遲其特別法也

磬隋志

禮記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於甸人鄭注縣縊殺之曰磬正義曰磬謂磬盡也左傳曰室如縣磬杜預云磬盡也皇氏云如縣樂器之磬也

隋刑法志北齊死刑五一磬二絞

按左傳僖二十六年室如縣磬釋文磬亦作磬盡也晉語作磬韋昭注如縣磬也疏引劉炫說亦云如磬在縣說文磬器中空也詩磬無不宜瓶之磬矣傳並云磬盡也古書磬磬多互相假借樂記石磬磬注磬當爲磬惟

南覽冥篇磬龜無腹高誘注磬空也此刑禮記作磬隋志作磬磬磬通也惟磬絞並爲絞頸之刑而北齊分爲二不知其制如何左傳子西縊而縣絕文十
年鄭解磬曰縣縊釋名縣繩曰縊是磬刑必縣如縣磬然也至絞刑如何未有明文疑如今絞刑但以繩絞頸氣閉則斃不必縣也

弃市

漢書景紀註師古曰弃市殺之於市也謂之弃市者取刑人於市與众弃之也

按周禮掌戮鄭注殺以刀刃若今弃市也是漢之弃市乃斬首之刑

高紀偶語者弃市索隱按禮云刑人於市與眾弃之故今律謂絞刑爲弃市是也

按此秦法也秦法弃市爲何等刑書無明文以漢法推之當亦斬刑

魏晉以下弃市爲絞刑

詳絞下

笞殺

御覽六百四
楚漢春秋曰上敗彭城降人丁固追上被而
顧曰丁公何相遇之甚乃迴馬而去上卽位欲陳功上曰
使項氏失天下是子也爲人臣用兩心非忠也使下吏笞
殺之

後漢書黨錮傳熹平五年永昌太守曹鸞上書大訟黨人
言甚方切帝省奏大怒卽詔司隸益州櫈車收鸞送槐里
獄掠殺之橋玄傳又爲漢陽太守時上卦令皇甫禎有臧
罪玄收考髡笞死於冀市

隋志楚州行參軍李君才上言帝寵高熲過甚上大怒以

馬鞭笞殺之 帝常發怒六月棒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報曰六月雖曰生長此時必有雷霆天道既於炎陽之時震其威怒我則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殺之仁壽中用法益峻帝既喜怒不恆不復依準科律時楊素正被委任素又稟性高下公卿股慄不敢措言素於鴻臚少卿陳延不平經蕃客館庭中有馬屎又庶僕擅上構蒲旋以白帝帝大怒曰主客令不灑掃庭內掌固以私戲汙敗官擅罪狀何以加此皆於西市棒殺而榜捶陳延殆至於斃

通典上元二年六月刑部奏謹按五刑笞杖徒流死是也今准勅除削絞死罪准有四刑每有思慮須降死刑不免還斬絞勅律互用法理難容又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分析京城知是奪害決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

死決有兩種法開二門勅旨斬絞刑宜依格律處分寶應
元年九月刑部大理奏准式制勅處分與一頓杖者決四
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者竝決六十無文至死者爲
准式處分又制勅或有令決痛杖一頓者式文旣不載杖
數請准至到與一頓决六十竝不至死勅旨依

唐志劇賊高王昭人數千後擒獲會赦代宗將貸其死公
卿議請爲菹醢帝不從卒杖殺之德宗性猜忌少恩然用
刑無大濫刑部侍郎班宏言謀反大逆及叛惡逆四者十
惡之大也犯者宜如律其餘當斬絞刑決重杖一頓處死
以代極法故時死罪皆先決杖其數或百或六十於是悉
罷之

按斬絞而死與重杖而死均死也不足以言仁且斬絞
而死其死也速重杖而死其死也遲其所受之苦楚轉

有甚於斬絞者未足爲良法也至憲宗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仗劫京兆界中及它盜贓踰三匹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由是犯死罪有不死者不少矣唐書紀傳言杖殺者與他史之言笞殺者不同故不備錄

宋史太祖紀建隆二年四月商河縣李瑤坐贓杖死

開寶六年十二月內班董延謗坐監務盜芻粟杖殺之

太宗紀太平興國三年七月中書令史李知古坐受賄擅改刑部所定法杖殺之八月詹事丞徐選坐贓杖殺之

真宗紀大中祥符三年九月杖殺入內高品江守恩於鄭州天禧四年四月杖殺前定陶縣尉麻士遜於青州

高宗紀紹興十二年九月杖殺僞福國長公主李善靜

遼史刑法志五院部民有自壞鎧甲者其長佛奴杖殺之
上怒其用法太峻詔奪官吏以故不敢酷撻聖宗時

元史順帝紀至正十六年二月定住及平章政事桑哥失里等復奏哈麻雪雪兄弟罪惡遂命貶哈麻惠州安置雪
雪肇州安置尋杖殺之

考竟

釋名獄死曰考竟考竟者考得其情竟其命於獄中也

杜貴墀漢律輯證順帝紀陽嘉三年春詔以久旱京師諸
獄無輕重皆且勿考竟質帝紀其令中都官繫囚罪非殊
死考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須立秋朱曠傳再遷臨淮太守
數年坐決免注東觀記曰坐考長吏囚死獄中後書韓棱
傳寶氏敗棱典案其事深竟黨與安帝詔自今長吏被考
竟未報自非父母喪無故輒去職者云云據已上紀傳所

述非竟命於獄中乃考實以竟其事耳

魏志賈逵傳爲豫州刺史到官數月乃還考竟其二千石
以下阿縱不如法者皆舉奏免之帝曰逵眞刺史矣

按逵傳言考竟言奏免則考竟非竟命獄中甚明杜說

固是然釋名乃劉熙所撰熙爲漢末人所言當是漢法

漢書王章傳上初納受章言後不忍退鳳章由是見疑

遂爲鳳所陷果下廷尉獄妻子皆收繫章小女年可十

二夜起號哭曰平生獄上呼囚數常九今八而止我君

素剛先死者必君明日問之章果死章爲京兆二歲死

不以其罪眾庶冤紀之元后傳上使尚書劾奏章知野

王前王舅出補吏而私薦之欲令在朝阿附諸侯又知

張美人體御至尊而妄稱引羌胡殺子蕩腸非所宜言

遂下章吏廷尉致其大逆罪以爲比上夷狄欲絕繼嗣

之端背畔天子私爲定陶王章死獄中合二傳觀之章
非良死所謂竟命獄中也又鄭崇傳上怒下崇獄窮治
死獄中後漢書袁紹傳卓遣執金吾胡母班喻紹紹使
河內太守王匡殺之注謝承後漢書班遂死獄中此亦
殺之於獄中者又御覽六百四十六後漢書曰丹陽方儲明
風角爲洛陽令功曹是竇憲客客爲憲所風夜殺人斷
頭著奩中置廢門下欲令儲去官儲摩死者近問誰所
殺有頃日死人言爲功曹所殺收功曹考竟又曰向栩
性卓詭不倫張角起栩不欲國家興兵但遣將河上北
向讀孝經賊自滅張讓讒栩與角同心收送黃門北寺
獄考竟之范書作殺之又曰董卓被誅蔡邕在司徒王允坐
殊不懼言之而歎有動色允勃然叱之曰董卓國之大
賊幾傾漢室君爲王臣所宜同忿而懷其私遇以忘大

節今天誅有罪而反相傷痛豈不與爲逆哉卽收付廷
尉考竟其罪邕遂死獄中魏志文紀注魏略曰王將出
征霍性上疏諫帝怒遣刺姦就考竟殺之司馬芝傳特
進曹洪乳母當與臨汾公主侍者共事無間神繫獄下
太后遣黃門詣府傳令芝不通輒勅洛陽獄考竟而上
疏曰云云輒勅縣考竟擅行刑戮華佗傳遂考竟佗佗
臨死云云晉書曰王豹上書白勸齊王問與成都王穎
如分陝之制會長沙王乂至問案上見豹箋謂問曰小
子間離骨肉何不銅駝下打殺問既不能嘉豹之策遂
納乂言乃奏爲臣不忠不孝不義輒都街考竟以明邪
正豹將死日懸吾頭大司馬門見兵之攻齊也眾庶寃
之俄而問敗三國典略曰齊兗州刺史武城縣公崔陵
恃預舊恩頗自矜縱妾馮氏假其威刑恣情取納風正

不立爲御史所劾召收繫廷尉考竟遂死獄中觀以上
七則竝是竟命獄中之事足爲釋名之左證賈逵傳又
云太祖征劉備先遣達至斜谷觀形執道逢水衡載囚
人數十車達以軍事急輒竟重者一人皆放其餘是直
以竟爲殺矣唐書來俊臣傳詔于麗景門別置獄勅俊
臣等願按事百不一貸王宏義戲謂麗景門爲例竟謂
入者例皆盡也亦與考竟之意相似

虞延傳今考實未竟宜當盡法

接玩此辭意竟字亦當作竟命解

陳蕃傳時小黃門趙津南陽大猾張汜等奉事中官乘執
犯法二郡太守劉瓊成瑨考案其罪雖經赦令而竝竟考
殺之宦官怨恚有司承旨遂奏瓊瑨罪當弃市皆死於獄
中曹節等矯詔誅武等遂令收蕃送黃門北寺獄黃門

從官驕蹋跋蕃日死老魅復能損我曹員數奪我曹稟假不卽日害之

按劉瓊成瑨陳蕃皆死於獄中亦所謂考竟者也

剖心

殷本紀比干曰爲人臣者不得不以死爭迺強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剖比干觀其心書泰誓剖賢人之心傳比干忠諫謂其心異於人而觀之酷虐之甚苟子正論剗比干

按剗酷虐至剗大臣之心尙不以此爲刑也後世用刑者每以剖心祭仇爲快得不謂之爲酷虐乎乃當聖仁之世明諭中外廢除重刑而大吏尙有此種行爲殊可怪也

晉書苻生載記生推告賊者殺之剗而出其心

五代史吳越世家潤州牙將劉浩逐其帥周寶寶奔常州
浩推薛朗爲帥鏐遣杜棱等攻常取周寶以歸寶病卒棱
等進攻潤州逐劉浩執薛朗剖其心以祭寶

按剖心以祭事始見此乃亂世軍人所爲豈足爲法近
世此等事竟有形諸奏牘者自古以來刑法無此文也
張彥澤傳耶律德光至京師聞彥澤劫掠怒鎖之都人爭
投狀數其惡乃命高勳監殺之行至北市斷腕出鎖然後
用刑勸剖其心祭死者市人爭破其腦取其髓纏其肉而
食之

劉守光傳晉王命李存霸執仁恭至雁門刺其心血以祭
先王墓然後斬之

按此但刺心血又稍不同

宋史高紀建炎二年七月禁軍中抉目剗心之刑

按當時軍中以剖心爲常故禁之可見此刑之不可爲訓也

元史順帝紀至正二十二年六月田豐及王士誠刺殺察罕帖木兒遂走入益都城十一月擴廓帖木兒復益都田豐等伏誅盡誅其黨取田豐王士誠之心以察察罕帖木兒

明志魏忠賢設刺心之刑

射殺

漢書王尊傳美陽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兒常以我爲妻姪笞我尊聞之遣吏收捕驗問解服尊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造獄者也尊於是出坐廷上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五人張弓射殺之吏民驚駭

按假子今之義子也尊云律無妻母之法是漢法視義

母與親母同

遼史穆宗紀應歷七年四月初女巫肖古上延年藥方當用男子膽和之不數年殺人甚多至是覺其妄射殺之

按志云以鳴鑄叢射騎蹠殺之與紀稍異

射鬼箭一

遼史太祖紀七年六月以養子涅里思附諸叛以鬼箭射殺之 天贊二年三月討叛奚胡損獲之射以鬼箭誅其

黨三百人沈之狗河 四年次撒葛山射鬼箭

太宗紀

天顯十二年射鬼箭於雲州北 景宗紀乾亨二年十月

次南京獲敵射鬼箭 聖宗紀統和四年五月以所俘宋

人射鬼箭十二月以所獲宋卒射鬼箭 二十二年閏月

南伐次固安以所獲謀者射鬼箭 與宗紀景福十三年

十月獲黨項僨人射鬼箭

遼志又爲射鬼箭之刑

禮志軍儀出師以死囚還師以一謀者植柱縛其上於所向之方亂射之矢集如蝟謂之射鬼箭

按據禮志射鬼箭乃軍儀非刑也然如涅里思之事非是軍儀蓋有時用之於刑矣

生瘞

遼史太祖紀七年六月獲逆黨雅里彌里生薩之銅河南
軌下 神冊三年四月皇弟迭烈哥謀叛事覺知有罪當
誅預爲營擴而諸戚請免上素惡其弟寅底石妻涅里
乃日涅里袞能代其死則從涅里袞自縊擴中并以奴女
古叛人曷魯只生瘞其中遂赦迭烈哥
遼志又爲生瘞之刑

按生瘞之刑殆偶行之非常法

遼志親王從逆不磨諸匈人或投高崖殺之
太祖紀七年六月以夷离堇涅里袞諸弟爲叛不忍顯戮
命自投崖而死

非法之刑

商君書賞刑篇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平宮斬顚後至請其罪君曰用事焉吏遂斷顚頚之脊以殉晉國之士稽焉皆懼曰顚頚之有寵也斷以殉況於我乎

按韓非子外儲說載此事作斬顚頚之脊北堂書鈔四
五引作斷脊御覽六百四斬類引商君書作斬顚頚之首與今本及書鈔本不同斷脊之事罕見晉文霸者之盛必不用此非法之刑左傳但言殺顚頚以徇於師無

斷脊之文也至文公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顙頷與魏
犨爇僖負羈氏以其違軍令而殺之與商君所言後至
亦不同

漢刑法志秦用商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顙抽脣鎬亨之
刑法

按鑿顙抽脣非法之刑商鞅慘酷創爲此法宜其身膺
車裂之報也

漢書王莽傳勅令掘單于知墓棘鞭其屍 鄭玄傳莽作
焚如之刑燒殺陳良等 瞿義傳莽盡壞義第宅汙池之
發父方進及先祖冢在汝南者燒其棺柩夷滅三族誅及
種嗣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并葬之

惠棟曰賊莽之惡百倍於秦

吳志孫皓傳鳳皇元年何定姦穢發聞伏誅注江表傳定

爲子求少府李勣女不許定挾忿譖助於皓皓尺口誅之
焚其尸二年皓愛妾或使至市劫奪百姓財物司市中
郎將陳聲皓素幸臣也恃皓寵遇繩之以法妾以憇皓皓
大怒假他事燒鋸斷聲頭投其身於四望之下天璽元

年會稽太守車浚湘東太守張詠不出算緡就在所斬之
徇首諸郡注江表傳皓謂浚欲樹私恩遣人梟首又尙書
熊曄見皓酷虐微有所諫皓使人以刀環撞殺之身無完
肌天紀元年孫倅姦情發聞伏誅注江表傳倅奢淫無
厭取小妻三十餘人擅殺無辜眾姦竝發父子俱見車裂
初皓每宴會羣臣無不咸令沈醉置黃門郎十人特不
與酒侍立終日爲司過之吏宴罷之後各奏其闕失近視
之咎謬言之愆閑有不舉大者卽加威刑小者輒以爲罪
後宮數千而采擇無已又激水入宮宮人有不合意者輒

殺流之或剝人之面或剝人之頭髮或子母等亦得中
等問晴侍中李仁曰聞吳主披人皮以八足有諸平生相
以告者過也又問曰云歸命哥西邊人橫睛逆視皆一
眼有諸乎仁曰亦無此事

按周仁爲其君諱也皓之虜門於鄰國陳壽載於傳序
當非虛語

晉書苻生載記生推告賊者殺之剝而出其心左光祿大
夫張平諫生大怒以爲妖言鑿其頂而殺之嘗使太醫延
合安胎藥問人參好惡并藥分多少延曰雖小小不盡
自可堪用生以爲譏其日望延出自然後斬之或生剝而
因而皮令其歌舞觀之以爲嬉樂左右忤旨而死者不可
勝數至於截脰剝胎拉脅鋸頸殺者動以千數

石季龍載記立其子宣爲天王皇太子宣素惡韜寵使楊

杯牢皮牢成趙生等殺韜季龍悲怒幽宣於席庫以繩穿其頸而鑠之積柴鄰北樹標於其上標末置鹿盧穿之以繩倚梯柴積送宣於標所韜所親宦宦者郝稚劉霸拔其髮抽其舌牽之登梯上於柴積郝稚以繩貫其頸鹿盧絞上劉霸斷其手足斫眼潰鼻如韜之傷四面縱火煙焰際天季龍從昭儀已下數千登中臺以觀之火滅取灰分置諸門交道中

乞伏慕末載記慕末弟軻殊羅與叔父什寅謀殺慕末慕末收其黨與盡殺之赦軻殊羅什寅鞭之什寅曰我負汝死不負汝鞭慕末怒剗其腹投屍於河水

赫連勃勃載記勃勃凶殊好殺有所嫌忿便手自戮之羣臣忤視者毀其目笑者抉其脣諫者謂誹謗先截其舌而後斬之

石虎載記石拔南奔追獲炙而殺之

隋書煬帝紀大業十二年幸江都奉信郎崔民象以盜賊充斥於建國門上表諫不宜巡幸上大怒先解其頤乃斬之隋志煬帝卽位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役滋繁窮人無告聚爲盜賊帝乃更立嚴刑勅天下羈盜已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九年又詔爲盜者籍沒其家自羣盜大起及楊玄感反帝誅之罪及九族其尤重者行轡裂梟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已下齎啜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潰

五代史劉守光傳爲鐵籠鐵刷人有過者坐之籠中外燎以火或刷剥其皮膚以死械梁晉使者下獄置斧鎗於庭令曰敢諫者死孫鶴進曰滄州之敗臣蒙不殺今日之事不敢不諫守光怒推之伏鎗令軍士割而啖之鶴呼曰不

出百日大兵當至命望其口而醢之

漢家人蔡王信傳信所至贊貨好行殺戮軍士有犯法者
信召其妻子對之剖剔支解使自食其肉血流盈前信命
樂飲酒自如也

南漢世家龔性聰悟而奇酷爲刀鋸支解剗剔之刑每視
殺人則不勝其喜不覺朶頤垂涎呀呷人以爲眞蛟蜃也
遼史穆宗紀應歷七年四月初女巫肖古上延年藥方當
用男子膽和之不數年殺人甚多至是覺其妄辛巳射殺
之 十年七月以鎮茵石猿貌擊殺近侍右哥 十三年
六月近侍傷獐杖殺之 十四年二月支解鹿人沒答海
里等七人於野封土識其地十一月壬午日南至宴飲達
旦自晝寢夜飲殺近侍小六於禁中 十五年三月癸酉
近侍東兒進弋筋不時手刃刺之癸巳虞人沙賴迭偵鵠

失期加炮烙鐵杖之刑而死。十七年六月支解雉人壽哥念古殺鹿人四十四人十二月殺橐人海里復齋之

十八年三月殺鶴人胡特魯近侍化葛及監囚海里仍剉海里之尸。十九年三月殺前導末及益刺剉其尸棄之。

按穆宗荒耽於酒嗜殺不已以致變生肘腋可爲殷鑒遼文天祚紀天慶五年九月耶律章奴反犯行宮順國女直阿鶻產以三百騎一戰而勝章奴詐爲使者欲奔女直爲遼者所獲縛送行在腰斬於市剖其心以獻祖廟支解以徇五路。

金史海陵紀正隆五年二月遣引進使高植刑部郎中海渝分道監視所獲盜賊竝凌遲處死或鋸灼去皮截手足卽宮中焚之棄其骨水中并殺其侍婢等十餘人。

按海陵無道淫刑其一端耳并弑母而焚之并棄骨水
中慘忍極矣

明大誥峻令

按洪武大誥諸峻令曰族誅曰梟令曰墨面文身挑筋
去指曰墨面文身挑筋去膝蓋曰剝指曰斷手曰刖足
曰閹割爲奴曰斷趾枷令曰常枷號令曰枷項游歷竝
詳大誥峻令考

明史景清傳磔死族之籍其鄉轉相攀染謂之瓜蔓抄村
里爲墟

馬宣傳甯府左長史石撰者以臣節諷甯王王亦心敬之

及城陷憤詈不屈支解死

高翔傳成祖召欲用之翔喪服入見語不遜族之發其先
冢親黨悉戍邊諸給高氏產者皆加稅曰令世世罵翔也

卓敬傳斬之誅其三族

按成祖濫誅洩忿屠戮忠良當時磔死族誅甚眾至瓜蔓抄支解發冢三族尤其甚者守溪筆記載清事云酷之罪及九族與本傳異至方孝孺十族之說出於遜國名臣傳而史傳不載通鑑亦不採今附記於此

明志正德五年會重囚減死者二人時冤濫滿獄而刑官懼獨劉瑾怒所上止此後磔流賊趙燧等於市剝爲魁者六人皮法司奏祖訓有禁不聽尋以皮製鞍鎧帝每騎乘之

按武宗荒游無度然而非酷虐之君也剝皮之事則罕見

魏忠賢又設斷脊墮指刺心之刑

按忠賢屠害忠良設此淫刑必有教猱升木者真可痛

恨

分攷四終

刑法分考五

刑法考

商刑

書呂刑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傳順古有遺訓吉蚩尤造始作亂惡化相易延及於平善之人九黎之君號曰蚩尤釋文蚩尤有牛反馬云少昊之末九黎君名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擣虔傳平民化之無不相寇賊爲賜皇之義以相奪攘矯稱上命若囚有之亂之甚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傳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惟爲五虐之刑自謂得法蚩尤黃帝所滅三苗帝堯所誅言異世而同惡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刑椓黥傳三苗之主頑凶若民敢行虐刑以殺戮無罪於是始大爲截人耳鼻椓陰黥面以加無辜故曰五虐疏蚩尤造始作亂其事往

前未有蚩尤今始造之必是亂民之事不知造何事也下說三苗之主習蚩尤之惡作五虐之刑此章主說虐刑之事蚩尤所作必亦造虐刑也以峻法治民民不堪命故惡化轉相染易延及於平善之民亦化爲惡也九黎之君號曰蚩尤當有舊說云然不知出何書也史記五帝本紀云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之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如本紀之言蚩尤是炎帝之末諸侯君也應劭云蚩尤古天子鄭云蚩尤霸天下皇帝所伐者漢書音義有臣瓊者孔子三朝記云蚩尤庶人之貪者諸說不同未知蚩尤是何人也楚語曰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使復舊常則九黎在少昊之末非蚩尤也韋昭云九黎氏九人蚩尤之徒也韋昭雖以九黎爲蚩尤要

史記蚩尤在炎帝之末國語九黎在少昊之末二者不得
同也九黎之文惟出楚語孔以蚩尤爲九黎下傳又云蚩
尤黃帝所滅言黃帝所滅則與史記同矣孔非不見楚語
而爲此說蓋以蚩尤是九黎之君黃帝雖滅蚩尤猶有種
類尚在故下至少昊之末更復作亂若其不然孔意不可
知也鄭玄云學蚩尤爲此者九黎之君在少昊之代也其
意以蚩尤當炎帝之末九黎當少昊之末九黎學蚩尤九
黎非蚩尤也上說蚩尤之惡卽以苗民繼之知經意言三
苗之君習蚩尤之惡靈善也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學
蚩尤制之用五刑而虐爲之故爲五虐之刑不必皋陶五
刑之外別有五刑也鄭玄以爲苗民卽九黎之後顓頊誅
九黎至其子孫爲三國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
誅之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蠶之後禹攝位又在洞庭逆

命禹又誅之穆王深惡此族三生凶德故著其惡而謂之民孔惟言異世同惡不言三苗是蚩尤之子孫韋昭云三苗炎帝之後諸侯共工也釋詁云注大也於是大爲截人耳鼻極陰黥面苗民爲此刑也極陰卽宮刑也黥面卽墨刑也康誥周公戒康叔云無或劓刑人卽周世有劓刑之刑非苗民別造此刑也以加無辜故曰五虐鄭玄云則斷耳劓截鼻極謂極破陰黥爲獨黥人面苗民大爲此四刑者言其特深刻異於皋陶之爲鄭意蓋謂截耳截鼻多截之極陰苦於去勢黥面甚於墨額孔意或亦然也禮記緇衣疏引鄭注呂刑云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弃善道上效蚩尤重刑必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居於西裔者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恐堯興又誅之堯

末又在朝舜時又竅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末見仁道王氏

鳴盛

尚書後案

曰鄭云苗民謂九黎之君者國語楚語云後二苗復九黎之德則三苗非卽九黎故縑衣引此鄭彼注云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不以苗民爲九黎此云苗民謂九黎之君者下云遏絕苗民又云乃命重黎命重黎是顓頊事則遏絕苗民自是謂顓頊之誅九黎則此苗民是謂九黎之君矣縑衣引此止取制作虐刑以證彼上文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之義意不主于苗民故鄭子彼注不必致詳卽以三苗當苗民可也此經據下文則苗民實是九黎不可卽以爲三苗雖與禮注不同無妨也云九黎之君于少昊衰而弃善道者楚語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則是子孫襲其先祖之詞故彼韋昭注亦云三苗九黎之後也

云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者楚語少昊之衰云
云下云顓頊受之是顓頊代少昊也下云遏絕苗民無世
在下三苗在顓頊之後則遏絕苗民非誅三苗乃是誅九
黎也無世在下是分流其子孫也云高辛氏衰又復九黎
之君惡堯興又誅之者楚語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韋
注云其後高辛氏之季年也高辛氏衰三苗爲亂如九黎
之爲堯興而誅云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竅之者堯典云
竅三苗于三危是也云後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
之者檀弓云舜葬于蒼梧之野鄭彼注云舜征三苗而死
囚留葬焉故蒼梧與洞庭相近三苗在洞庭故征三苗而
至蒼梧也舜旣沒禹復征之事見墨子等書鄭意總以三
苗卽九黎子孫九黎非蚩尤子孫但九黎效蚩尤之惡而
三苗又效九黎之惡耳說最明析鄭又云苗民爲此四刑

特深刻異于皋陶之爲者下文墨劓荆宮大辟五刑據鄭
堯典及秋官司刑等注謂虞夏及周皆用之今此苗民所
用四刑與墨劓荆宮亦略同但皋陶明允用當其罪而民
不犯不必的決苗民用法特深刻故異于皋陶非謂皋陶
竟不用五刑也詳玩鄭說劓刖等肉刑不始于苗民少昊
前已有之苗民但用之特深刻耳世本作篇乃云伯夷作
五刑疑非也江氏聲尚書集注音疏言其特深刻異于咎
繇之爲者咎繇制象刑雖有五刑不虧人體苗民爲肉刑
侵刻肌膚是異于咎繇之爲也 說文支部斲去陰之刑
也从支蜀聲周書曰別劓斲黥段注斲斲也大雅昏椓靡
共鄭云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毀陰者也此假椓
爲斲呂刑篇文別當作刑尚書正義曰賈馬鄭古文尚書
劓刑劓刻大小夏侯歐陽尚書作臘宮劓割頭庶刑按賈

馬鄭皆作劓許必同釋文及正義卷二皆云劓刑本篇正義作剕劓唐初本固不同耳斂斂據正義賈馬鄭作罰劓劓同斂劓同黥衛包因正義云斂斂人陰乃易爲椓字而不知斂椓字義之不同椓擊也去陰不可云椓

虞書標目疏云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爲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尙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嵎夷爲宅嵎鐵昧者曰柳谷心腹腎腸曰憂腎陽劓刑劓劓云臍宮劓割頭庶劓是鄭注不同也

按虞書標目疏之語是呂刑此文古文尙書作劓刑斂劓刻四字今文尙書作臍宮劓割頭庶劓七字也尙書後案云臍卽荆割頭卽大辟庶劓卽墨庶劓者庶煮也秋官庶氏以藥物燻攻毒蟲故以名官彼敍官注庶讀如

藥以責之責司刑注墨黥先刻其面以墨塗之言刻額爲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則墨須責故云庶刺也尚書今古文注疏謂五刑本有刖無刑則刑刖字之誤夏侯等書是今文以臘當刖宮當椓割頭卽大辟庶刺之庶亦同王氏之說據此二家言則臘也宮也劓也割頭也庶刺也其刑凡五上文明言五虐之刑今文此數正相符合古文止舉四刑不符五虐之數自來說書諸家無有論及此者此恐今文是而古文或有奪字也說文引鴉刑作刑劓諸家竝以刖爲刑之誤然後文荆辟荆罰古文作剕卽刖也今文則作臘以彼例此不應今文作臘古文作刑絕不相伴如此恐古文尙書本作刖後來傳寫誤作刑并注文亦因之而誤說文作刖其未誤之僅存者也苗刑惟刻深故曰五虐臘去麞骨不能行此

肉刑之重于劓刑者乃有刑而無贖恐亦非刻深之實事矣至肉刑之始於何時已無可考尚書後案謂少昊前已有之蓋卽據此文顓頊誅九黎事言之九黎在少昊之末也竊卽此文推之曰惟作作者創造之謂也曰爰始者初也是從前未有之苗民初創造之也肉刑實始於苗民可據此而論定焉康成以三代皆用此刑故辭意不免回互顧同一截人耳鼻有何區別鑿額刻面抹陰去勢輕重難分然則謂用法特深刻異於皋陶之爲者未必然矣

舜典象以典刑蔡傳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大朱子曰流專以宥肉刑而不及於鞭朴贖專以待鞭朴而不上及於肉刑則其輕重之間未嘗不

致詳也黃度尙書說舜作五流之法以寬肉刑肉刑聖人之所甚不忍也故寬之其所不忍而不廢禁暴詰姦爲不可已也而謂之常刑肉刑之行於世久矣不得已而存之而使其民遷善遠罪則有其道焉

按流以寬肉刑朱子有此說而黃氏之說從之蔡傳不取此說蓋與朱子異矣

五刑有服傳五刑墨劓剕宮大辟

按史記五帝紀集解引馬融注同然此恐是以呂刑說舜與耳唐虞之制未必與呂刑同也荆本爲贛康成云皋陶改贛爲荆其說與周禮司刑注異說詳贛下

孝經緯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

周禮司圖疏

揚子法言先知篇唐虞象刑惟明夏后肉辟三千不膠者卓矣

漢志禹承堯舜之後有曰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呂俗薄於唐虞故也

故唐律疏昔者三王始用肉刑赭衣難嗣皇風更遠朴散淳離傷肌犯骨注前漢武帝制曰殷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言去古浸遠淳古質朴之風離散人多犯法爲姦惡故用刑傷刑犯骨以懲治之也

按唐虞畫象三王肉刑觀孝經緯及子雲孟堅之言是漢代儒生多持此說而莫敢以爲妄荀卿生當周末雖嘗著論非此說亦第虛明其意而不能實徵諸方策也亦卽此可見自周以來師說相承非無所受未可遽曰爲世俗之說今就呂刑之文推之肉刑作自苗民當時旣斥爲五虐帝堯清問下民繫寡有辭于苗豈有尤而效之之理姑無論三后成功所崇德教卽以情勢而論

亦可以知其必無也共驩苗鯀四族在唐虞之世既以凶稱必不同尋常之罪惡而其刑僅止於流庶頑讒說必先之以侯明撻記俟其不格而後威之是其刑之宗旨以輕不以重也則當時之不用肉刑正可卽其時其事而決之矣

荀子正論篇世俗之爲說者曰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治古之刑也肉刑墨劓剕刖宮也象刑墨章服趾辱其形象也象謂之象刑也書曰皋陶方施象刑惟明孔安國云象法非謂形象也墨劓怪嬰共艾畢菲對履殺豬衣而不純治古如是俗說以治古如是不然以爲治邪則人固莫觸罪非獨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爲人或觸罪矣而直輕其刑然則是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庸人不知惡矣亂莫大焉凡刑人之本禁暴惡惡且微其未也微謂將來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是謂惠暴而

竊賊也非惡惡也故象刑殆非生于治古竝起於亂今也
妄爲此說治古不然凡爵列官職賞慶刑罰皆報也以類
相從者也一物失稱亂之端也夫德不稱位能不稱官賞
不當功罰不當罪不祥莫大焉昔者武王伐有商誅紂斷
其首縣之赤旗夫征暴誅悍治之盛也殺人者死傷人者
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刑稱罪則治
不稱罪則亂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
之罪固輕也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

按荀子所稱治古未明其爲五帝之世抑三王之世以
漢人之說求之自指唐虞也其所稱亂今當指周末言
荀子蓋見當日七國政教之廢失有激而爲此論其所
謂治則刑重者世治則有罪者不能倖逃于法之外故
見爲重世亂則有罪者往往巧遁于法之中故見爲輕

若真以刑重爲是刑輕爲非則商韓之流亞耳荀子宗旨似尚不如此

商君書賞刑篇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呂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畫策篇神農旣歿呂疆勝弱呂衆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鎧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目適於時也故呂戰去戰雖戰可也呂殺去殺雖殺可也呂刑去刑雖重刑可也

按鞅之法在重刑謂斷足黥面足以禁姦止過在鞅之時固令出惟行民不敢犯矣而鞅卒受車裂之誅重刑之效如是韓非亦云仁義愛惠不足用而嚴刑重罰可

以治國姦期弑臣篇而韓亦不得其死可懼哉商謂黃帝內行刀鋸是黃帝亦用肉刑矣此語恐不足信

後漢書梁統傳是已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法注刻肌謂墨劓臠膾刑

按此統上疏語亦主三王肉刑之說

周禮司刑注夏刑臠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

周禮司刑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刖罪五百宮罰五百

書呂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

屬三百

按夏周尚刑詳于書禮殷制未詳伊訓言墨則肉刑亦當承于夏緯書所謂三王肉刑也兩漢說者皆持此說殆尚書家言師承授受如此非同無本之論竊嘗論之唐虞以畫象爲常刑兼用流宥鞭朴而仍有殺罪書所

謂怙終賊刑傳所謂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迨至夏后氏之時人民渾樸之氣漸遜於唐虞因民之犯禁而采用肉刑殷周承之蓋亦寓與時消息之義書言蠻夷猾夏寇賊姦宄下文接言五刑及五流可見五流亦以處夫寇賊姦宄之徒書傳言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擣虔者其刑死又言決闕染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膑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可見三王肉刑即以代唐虞之五流以經文及傳文互相參證其制之沿革固有可攷者三王之世與唐虞之世異其輕重自不必盡同董子曰三王之道所祖不同非其相反將呂叔溢挾袁所遭之變然也然則三王豈不知肉刑之慘而采用之者亦與時爲變通焉耳其不用唐虞之五流者必法久而弊故也秦及漢初沿用周制至文帝乃除之宮刑旣除復用至

永初中亦除魏晉而降雖間有用肉刑者亦不復全用
用之亦不久卽除惟晉天福中刺配之法宋以後相沿
未改故肉刑有四而其一尙存世之人習焉不察亦未
深思漢文除肉刑之至意此正議法所當加之意者也
今天子哀矜爲念刪除重法數端而刺字卽居其一媲
美前皇固舉世所共欽佩懿歎休哉

孫氏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今文稱贛實卽古文之荆也
王氏鳴盛云荆旣起皋陶則肉刑旣已有非也刑起于三
王時唐虞有贛名以菲履象之而已大傳云夏后氏不殺
不刑亦準令贛罪至殷時始實用之故董仲舒對策云殷
人執五刑以督姦傷肌膚以懲惡

按殷人執五刑二句乃武帝冊制之語非仲舒對策之
文疏小誤惟據此二語爲夏后不殺不刑之證自是通

論古書亡失者多卽伏生書傳亦多殘缺此等語必漢時尙書家言單辭隻句亦可寶貴也

除肉刑

漢書文紀十三年五月除肉刑法

刑法志文帝卽位十三年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有益也其少女緹繫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婢呂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呂爲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孟康曰黥劓二刑左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右止合二凡三也

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

師古曰與讀曰歟

吾甚自愧故夫訓道

不純而愚民陷焉

師古曰古道讀曰導

詩曰愬弟君子民之父母今

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

師古曰息生也

何其

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

年數得免

具爲令

師古曰使

更爲條制承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

言肉刑所已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下明詔憐萬民之一

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

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

爲城旦春

璿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呂完易髡呂答代劓目鉗左右止代刑今既曰完矣不復云

呂完代完也此當云髡者完也

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

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賄

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弃市
李奇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罪也晉灼曰命者名也
成其罪也師古曰止足也當斬右足者其罪次重故從弃
市也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吏受賄枉
法謂曲公法而受賄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卽今律
所謂主守自盜者也殺人害重受賄盜物職事之身故此
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笞亦皆弃市也今流俗書本笞三百
笞五百之上及劓者之下有籍笞字復有笞罪亦云復有
籍笞罪皆後人妄加耳舊本無也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春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
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師古曰男子爲隸臣女子爲
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
人隸妾亦然也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
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如淳曰罪降爲司寇故
司寇一歲正司寇故二歲也其亡逃及
有罪耐呂上不用此令師古曰於本罪中又重犯者也前令之刑城旦春
歲而非禁錮者如完爲城旦春歲數呂免李奇曰謂文帝
刑此令之前有臣昧死請制曰可

按舉千數百年相沿之成法一旦欲變而易之此非有

定識以決之定力以行之則衆說之淆亂足以惑其聰明衆力之阻撓足以搖其號令故變之難也文帝因一女子之書發哀矜之念出一令而卽施行其定識定力爲何如後之議者猶主張復古之肉刑斷斷如也何所見之固也文帝言有肉刑三而姦不止一言蔽之矣止姦之道在于教養教養之不講而欲姦之格也難矣哉

文帝除宮刑

詳宮刑

按文帝之世肉刑全除景帝後宮刑復行至東漢永初中陳忠請除蠶室刑事得施行宮刑亦不用矣魏志言曹操下令使平議死刑可宮割者是其時宮已不用故操欲復之也自魏迄晉復肉刑之議紛紛陳說迄不果行宋明帝黥刑之制梁武帝驟面之制立不久卽罷宮刑則南朝無行之者北朝元魏尙有腐刑故說者以爲

至隋始除也

議復肉刑

漢志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者以俗薄於唐虞故也今漢承衰周暴秦極敝之流俗已薄於三代而行堯舜之刑是猶呂轡而御驛突違救時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曰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曰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曰萬數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臧若此之惡髡鉗之罰又不足曰懲也故刑者歲十萬數民旣不畏又曾不恥刑輕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曰殺盜爲威專殺者勝任奉法者不治亂名傷制不可勝條是曰罔密而姦不塞刑蕃而民愈嫚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勝殘誠呂禮樂闕而刑不正也豈宜惟思所曰清原正本之論刪

定律令纂

二百章

孟康曰
纂音撰

呂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

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傷人與盜吏受賄枉法男女淫亂皆復古刑爲三干章詆欺文致微細之法悉蠲除如此則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專殺法無二門輕重當罪民命得全合刑罰之中殷天人之和李奇曰
殷亦中順稽古之制成時雍之化成康刑錯雖未可致孝文斷獄庶可幾及詩云宜民宜人受祿于天書曰立功立事可以永年師占曰今
辭也永
文秦誓之長也言爲政而宜於民者功成事立則受天祿而永年命所謂一人有慶萬民賴之者也

按班固以荀子正論篇之言爲善既引荀子之言而復論之如此文帝除肉刑議之者自固始

崔寔傳昔高祖令蕭何作九章之律有吏三族之令黥劓斬趾斷舌梟首故謂之具五刑文帝雖除肉刑當劓者笞

三百當斷左趾者笞五百當斷右趾者弃市右趾者既殞其命笞撻者往往至死雖有輕刑之名其實殺也當此之時民皆思復肉刑至景帝元年乃下詔曰加笞與重罪無異幸而不死不可爲民乃定律減笞輕捶自是之後笞者得全呂此言之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也曰嚴致平非呂寬致平也必欲行若言當大定其本使人主師五帝而式三王盪亡秦之俗遵先聖之風弃苟全之政蹈稽古之蹤復五等之爵立井田之制然後選稷契爲佐伊呂爲輔樂作而鳳皇儀擊石而百獸舞若不然則多爲累而已

按此錄寔所著政論之文其論肉刑之語尙未明著晉志有崔寔以爲宜復肉刑之語必尙有說觀御覽所引一條爲本傳所無是政論全書已亡無可考矣

御覽六百四崔寔政論高祖非_{疑作之}九章之律高后深_疑

之三族之罪文帝去肉刑景帝減加笞由此言之世有所
譏更何獨拘前

按御覽此條列于論肉刑門內當爲議肉刑之文

後漢書孔融傳時論者多欲復肉刑融乃建議曰古者敦
龐善否不別不晉志及御覽六百四十八並作區吏端刑清政無過失百姓
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
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而欲繩之已古刑投之已殘弃
殘其肢體而奔廢之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紂斷朝涉之脰天下謂
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前書賈山曰昔者周蓋千八百君也若各刑一人是下^{晉志御覽下上有天字}常有千八百紂也求
俗休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
趨惡莫復歸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爲世大患
不能止人遂爲非也適足絕人還爲善且雖忠如鬻權信

如卞和智如孫臏冤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
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
武之初筵陳湯之都賴前書湯字子公遷西域副校尉矯制發諸國兵斬郅支單于於都賴木
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也故
明德之君遠度深惟弃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
之卒不改焉

荀悅申鑒時事篇肉刑古也或曰復之乎曰古者人民盛
焉今也至寡整衆以威撫寡以寬道也復刑非務必也生
刑而極死者復之可也如斬右趾本生刑也而改爲弃市可則極死矣斯則斬右趾之刑復之也
自古肉刑之除也斬右趾者死也惟復肉刑是謂生死
而息民

魏志王修傳魏國旣建爲大司農郎中令太祖議行肉刑
修以爲時未可行太祖採其議徙爲奉常

魏志鍾繇傳初太祖下令使平議死刑可宮割者繇以爲古之肉刑更歷聖人宜復施行以代死刑議者以爲非悅民之道遂寢及文帝臨鑿羣臣詔謂太祖欲復肉刑此誠聖王之法公卿當善共議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太和中繇上疏曰大魏受命繼踵虞夏孝文革法不合古道先帝聖德固天所縱墳典之業一以貫之是以繼世仍發明詔思復古刑爲一代法連有軍事遂未施行陛下遠追二祖遺意惜斬趾可以禁惡恨入死之無辜乃明習律令與羣臣共議出本當右趾而入大辟者復行此刑書云皇帝親問下民鯀寡有辭于苗此言堯當除嵒尤有苗之刑先審問於下民之有辭者也若令蔽獄之時訊問三槐九棘羣吏萬民使如孝景之令其當弃市欲斬右趾者許之其黥劓左趾宮刑者自如孝文易以髡笞能有姦者率年二十

至四五十雖斬其足猶任生育今天下人少於孝文之世
下計所全歲二千人張蒼除肉刑所殺歲曰萬計臣欲復
肉刑歲生三千人子貢問能濟民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
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又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
至矣若誠行之斯民永濟書奏詔曰太傅學優才高留心
政事又於刑理深遠此大事公卿羣僚善共平議司徒王
朗議以爲繇欲輕減大辟之條以增益別刑之數此卽起
假爲豎化屍爲人矣然臣之愚猶有未合微異之意夫五
刑之屬著在科律科律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
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
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已來厯年數
百今復行之恐所減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間
已宣於寇讐之耳非所以來違人也今可按繇所欲輕之

死罪使減死之髡刑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內有
以生易死不訾之恩外無以別易鈇駭耳之聲議者百餘
人與朝同者多帝以吳蜀未平且寢注袁宏曰夫民心樂
主而不能常全蓋利用之物縣於外而嗜慾之情動於內
也於是又有進取貪競之行希求放肆之事進取不已不能
充其嗜慾則苟日微俸之所生也希求無厭無以愜其慾
則姦僞忿怒之所由興也先王知其如此而欲救其弊或
先德化以陶其心其心不化然後加以刑辟書曰百姓不
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而敬敷五教蠻夷猾夏寇賊姦宄
汝作士五刑有服然則德刑之設參而用之者也三代相
因其義詳焉周禮使墨者守門劖者守闕宮者守內刑者
守而此肉刑之制可得而論者也荀卿亦云殺人者死傷
人者刑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夫殺人者死

而相殺者不已是大辟可以懲未殺而不能使天下無殺也傷人者刑而害物者不息是黥劓可以懲未刑而不能使天下無刑也故將欲止之莫若先以德化夫罪過彰著然後入於刑辟是將殺人者不必死欲傷人者不必刑縱而勿化則陷於刑辟故刑之所制在於不可移之地禮教則不然明其善惡所以潛勸其情消之於未殺也示之耻辱所以內愧其心治之於未傷也故過微而不至於著罪薄而不及於刑終入罪辟者非教化之所得也故雖殘一物之生刑一人之體是除天下之害夫何傷哉率斯道也風化可以漸淳刑罰可以漸少其理然也苟不能化其心而專任刑罰民失義方動罹刑網求世休和焉可得哉周之成康豈按三千之文而致刑錯之美乎蓋德化漸漸致斯有由也漢初懲酷刑之弊務寬厚之論公卿大夫相與恥

言人過文帝登朝加以二元默張武受賂賜金以愧其心吳王不朝崇禮以訓其失是以吏民樂業風流篤厚斷獄四百幾致刑錯豈非德刑兼用已然之效哉世之欲言刑罰之用不先德教之益失之遠矣今大辟之罪與古同制免死已下不過五歲既釋鉗鎖復得齒于人倫是以民無恥惡數爲姦盜故刑徒多而亂不治也苟教之所去罰當其罪一離刀鋸沒身不齒鄰里且猶恥之而況于鄉黨乎而況朝廷乎如此則夙沙趙高之儔無施其惡矣古者察其言觀其行而善惡彰焉然則君子之去刑辟固已遠矣過誤不幸則入議之所宥也若夫下和史遷之冤淫刑之所及也苟失其道或不免於大辟而況肉刑哉漢書荀子雖班固所謂當生而令死者也今不忍刻截之慘而安勦絕

之悲此最治體之所先有國所宜改者也

陳羣傳時太祖議復肉刑令曰安得通理君子達於古今者使平斯事乎昔陳鴻臚以爲死刑有可加於仁恩者正謂此也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羣對曰臣父紀以爲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輕而實重者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書曰惟敬五刑呂成三德易著劓刖滅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惡息殺也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踰之姦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支體而輕人軀命也時

鍊繇與羣議同王朗及議者多以爲未可行太祖深善繇
羣言以軍事未罷顧衆議故且寢

夏侯玄傳注魏氏春秋曰玄嘗著樂毅張良及本無肉刑
論辭旨通遠咸傳於世

博物志肉刑明王之制荀卿每論之至漢文帝感太倉公
女之言而廢之班固著論宜復迄漢末魏初陳紀又論宜
申古制孔融云不可復欲申之鍊繇王朗不同遂寢夏侯
玄李勝曹羲丁謐建私議各有彼此多云時未可復故遂
追焉

晉志獻帝建安元年應劭又刪定律令以爲漢議表奏之
是時天下將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
名儒大才故遼東太守崔寔大司農鄭玄大鴻臚陳紀之
徒咸以爲宜復肉刑漢朝旣不議其事故無所用及魏武

帝匡輔漢室尙書令荀或博訪百官復欲申之而少府孔融議以爲古者敦厖云云卒不改焉及魏國建陳紀子羣時爲御史中丞魏武下令又欲復之使羣申其父論羣深陳其便時鍾繇爲相國亦贊成之而奉常王修不同其議魏武帝亦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遂寢不行魏文帝受禪又議肉刑詳議未定會有軍事復寢其後正始之間天下無事於是征西將軍夏侯玄河南尹李勝中領軍曹羲尙書丁謐又追議肉刑卒不能決其文甚多不載

按鄭玄徵爲大司農陳紀爲大鵠臚竝在建安初而崔寔卒于建寧中與鄭陳時不相接此文叙於建安元年後時天下已亂非將亂也夏侯玄之肉刑論不傳觀於志末言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玄之旨是玄非議復古者故博物志云元與曹羲等私議各有彼此也

及劉頌爲廷尉頻表宜復肉刑不見省又上言曰臣昔上行肉刑從來積年遂寢不論臣竊以爲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不禁姦所以然者肉刑不用之所致也今爲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又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爲盜賊豈况本性姦凶無賴之徒乎又令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爲姦盜又不制之虧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爲法若此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爲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

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謂刑不制罪法不勝姦下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爲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年以來姦惡陵暴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於名忤聽忤聽孰與盜賊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爲也乃去其爲惡之具使夫姦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姦絕本堙之盡也亡者別足無所用復止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塗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爲虛奔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二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二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

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爲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爲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爲惡之具此爲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爲姦之手足而蹙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爲不識務之甚也臣昔常侍左右數聞明詔謂肉刑宜用事便於政願陛下信獨見之斷使夫能者得奉聖慮行之於今比墳溝壑冀見太平周禮三赦三宥施於老幼悼耄黜黎不屬逮者此非爲惡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宥之至於自非此族犯罪則必刑而無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後世以時峻多難因赦解結構以行之又不以寬罪人也至今恒以罪積獄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數而獄愈塞如

此不已將至不勝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
非徒不積且爲惡無貞則豪息去此二端獄不得繁故無
取於數赦於政體勝矣疏上又不見省及于江左元帝爲
丞相時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撻故事及帝卽位展爲
廷尉又上言古者肉刑事經前聖漢文除之增加大辟今
人戶彫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句踐養胎之義也愚
謂宜復古施行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於是驃騎將
軍王導太常賀循侍中紀瞻中書郎庾亮大將軍諮議參
軍梅陶散騎郎張嶷等議以肉刑之典由來尚矣肇自古
先以及三代聖哲明王所未曾改也豈是漢文常主所能
易者乎時蕭何已沒絳灌之徒不能正其義逮班固深論
其事以爲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又死刑太重生刑太
輕生刑施於上死刑怨於下輕重失當故刑政不中也且

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過怒也非以殘人也所以救姦所以當罪今益者竊人之財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則別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迺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况行之於政乎若乃惑其名而不練其實惡其生而趣其死此畏水投舟避坎蹈井愚夫之不若何取於政哉今大晉中興遵復古典率由舊章起千載之滯義拯百殘之遺黎使皇典廢而復存黔首死而更生至義暢于三代之際遺風播乎百世之後生肉枯骨惠侔造化豈不休哉惑者乃曰死猶不懲而況於刑然人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爲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爲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鑒戒刑者詠爲惡之永痛惡者觀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顯誠以懲思其理

遠矣尙書令刀協尙書薛兼等議以爲聖上悼殘荒之遺
黎傷犯死之繁衆欲行別以代死刑使犯死之徒得存性
命則率土蒙更生之澤兆庶必懷恩以反化也今中興祚
隆大命惟新誠宜設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愚蔽胥輩所
見而忽異聞或未能咸服恩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
刑者刑甘死者殺則心必服矣占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
有犯者謂宜如舊不在刑例則進退爲允尙書周顥郎曹
彥中書郎桓彝等議以爲復肉刑以代死誠是聖王之至
德哀矜之弘私然竊以爲刑罰輕重隨時而作時人少罪
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罪而難威則宜化刑而濟
之肉刑平世所應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
餘姦習惡之徒爲非未已截頭絞頸尚不能禁而乃更斷
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爲惡者輕犯寬刑蹈罪更衆是爲

輕其刑以誘人於罪殘其身以加楚酷也昔之畏死刑以爲善人者今皆犯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爲犯輕而致因此則何異斷則常人以爲恩仁邪受刑者轉廣而爲非者日多踊貴屢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之源不如以殺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聖化漸著兆庶易威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將軍王敦以爲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譖天下於是乃止咸康之世庾冰好爲糾察近於繁細後益矯違復存寬縱疏密自由律令無用矣至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斬左右趾之法以輕死刑命百官議蔡廓上議曰建邦立法弘教穆化必隨時置制德刑兼施長貞一以閑其邪教禁以撫其慢灑湛露以流潤厲嚴霜以肅威雖復質文迭

用而斯道莫革肉刑之設肇自哲王蓋由曩世風淳人多
惇謹圖像旣陳則機心直戢刑人在塗則不逞改操故能
勝殘去殺化隆無爲季末澆僞設網彌密利巧之懷日滋
耻畏之情轉寃終身劇役不足止其奸况乎黥劓豈能反
於善徒有酸慘之聲而無濟俗之益至於弃市之條實非
不赦之罪事非手殺考律同歸輕重約科減降路塞鍾陳
以之抗言元皇所爲留愍今英輔翼贊道邈伊周誠宜明
慎用刑愛人弘育申哀矜以革濫移大辟於支體全性命
之至重恢繁息於將來而孔琳之議不同用王朗夏侯玄
之旨時論多與琳之同故遂不行

宋書孔琳之傳桓玄時議復肉刑琳之以爲唐虞象刑夏
禹立辟蓋淳薄旣異致化寔同寬猛相濟惟變所適書曰
刑罰世輕世重言隨時也夫三代風純而事簡故罕踰刑

辟季末俗巧而務殷故動陷憲網若三千行於叔世必省
踰貴之尤此五帝不相循法肉刑不可悉復者也漢文發
仁惻之意傷自新之路莫由革古創制號稱刑曆然名輕
而實重反更傷民故孝景嗣位輕之以緩緩而民慢又不
禁邪期于刑罰之中所以見美在昔歷代詳論而未獲厥
中者也兵荒後擢法更多弃市之刑本漸右趾漢文一謬
承而勿革所以前賢悵恨議之而未辯鍾繇陳羣之意雖
小有不同而欲右趾代弃市若從其言則所治者衆矣降
死之生誠爲輕法然人情慎顯而輕昧忽遠而驚近是以
盤盂有銘韋弦作佩況在小人尤其所惑或曰所不觀則
忽而不戒日陳子前則驚心駭鳴由此言之重之不必不
傷輕之不必不懼而可以全其性命蕃其產育仁旣濟物
功亦益衆又今之所患逋逃爲先屢叛不革逃身靡所亦

以肅戒未犯永絕惡原至於餘條宜依舊制豈曰允中貴獻管穴

宋明帝太始四年定黥刑之制及帝崩其例乃廢詳總考

梁有鑿面之刑旋除之

詳總考

唐太宗時行斷趾法不數年除之

詳總考

按文帝除肉刑之後漢末及魏晉人議之者多然刻肌
斷體之法已廢而復行之人皆見爲慘矣故宋之黥刑
梁之鑿面唐之斷趾竝不久卽廢此自然之勢也

宋志初韓絳嘗請用肉刑會布復上議曰先王之制刑罰
未嘗不本於仁然而有斷肢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
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之以
墨劓刺宮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
除肉刑而定笞錐之令後世因之以爲律大辟之次處以

流刑代墨劓荆宮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
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
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井轉徙四方固不爲
忠而居作一年卽聽附籍比於古爲輕矣況折杖之法於
古爲鞭朴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衆其終必至
於殺戮是欲輕而反重也今大辟之日至多取其情可貸
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者必衆若軍士亡去應斬賊
盜賊滿應絞則別其足犯良人於法應死而情輕者處以
宮刑至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此而後爲流徒杖笞之
罪則制刑有差等矣議旣上帝問可否於執政王安石馮
京五百言迄不果行

邱氏清口獻帝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議云云接自
文帝廢肉刑至是蓋三百年一旦欲復之難矣孔融之議

專爲惜人是卽所謂雖欲改過自新其道亡繇者也肉刑有五宮居其一乃其中尤慘者也四刑止毒其身宮刑乃絕其世人之有生承傳禪續其來有非一世而一旦絕之於其身豈非人生大慘哉自漢文帝廢肉刑後有議欲復之者仁人君子必痛止之夫於人之有罪者尙不忍戕其生絕其世乃有一種悖天無親之徒自宮其身以求進以祖宗百世之脈雲仍萬世之傳而易一身之富寵歲月如流人生幾何胡不思之甚邪愚民無知而自落陷弃上之人亦恬然視之而不加禁止何哉茲亦數彝倫敗風化感傷和氣之一端有國者所當嚴爲之禁而罪其主使用刀之人是亦不忍人之政之大者也

按漢文除肉刑千古之仁政也班固首議其非漢末大儒鄭玄及名士崔寔陳紀竝有復古之議建安初荀彧

申其說而孔融駁之曹操又欲復之鍾繇迎合其旨陳
羣亦申其父紀之論而王修駁之太和中繇復上疏申
其說而王朗駁之洎乎江左劉頌言之不省衛展又言
而周顥曹彥桓彝等駁之桓玄又申其議而蔡廓孔琳
之又駁之故事迄不行溯自建安之初迄乎江左之季
議復者辯論鋒起而卒格於衆議者仁慘攸判人有同
心也今試卽諸家之說而綜論之班固以爲死刑重而
生刑輕是以姦不止民愈嫚夫以斬右止而改從弃市
乃由生入死謂刑重則誠重矣第旣謂刑輕不足以寒
姦而肉刑更輕于死刑遂可以寒姦乎謂復肉刑則刑
可畏而禁易避彼死且不畏豈遂畏肉刑乎推其意旨
自相鑿枘此固說之失也崔寔以爲右止者旣殞其命
笞撻者往往致死文帝乃重刑非輕之以嚴致平非以

寔致平也夫黥劓與左止俱去不可謂非減重爲輕自
景帝改定筆令笞者亦未至戕其命至右止去死罪一
閒雖漢律今不可考其條目必不多其情罪必較重故
文帝可兩府之議當其時斷罪四百幾致刑厝德化之
隆後代莫比豈以嚴致平哉蓋寔以孝宣之嚴刑峻法
爲優于孝文以除肉刑爲苟全之政其謂文帝以嚴致
平實有悖于哀矜之本旨不過附會其詞以申其重刑
之論耳此寔說之失也陳紀以爲殺人償死傷人或殘
毀其體是以刑爲報施之事矣先王之制刑以止姦禁
暴也豈若尋常報施之事必兩相當哉謂淫者下蠶室
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踰之姦夫淫者有罪何至
遽令絕世且治男子猶可婦人將必閉諸宮中設或淫
風流行又安得千百之室以處之刖足難於行身卽不

能爲盜而可爲盜之謀首又豈別足之所能禁此紀說之失也鍾繇以爲蔽獄之時訊問三槐九棘羣吏萬民其當弃市欲斬右止者許之歲生三千人夫以一人之罪而必聚羣吏萬民而訊問之且歲有三千人又必一一訊問之其事極煩擾勢必有不能行者繇謂孝文不合古道而大魏繼蹤虞夏訛詞阿世顛倒是非悖謬孰甚此繇說之失也劉頌以爲亡者別足盜者截手淫者割勢除惡塞源莫善於此其意略同陳紀而截手之刑古法所無未免駭聽頌又謂殘體爲戮終身作誠人見其痛畏而不犯豈知利欲之誘如蟻慕蠶生計一窮鎗而走險驟欲禁遏之斷非肉刑之所能致效也此頌說之失也厥後王導力協諸人所持之說大略相同鄭康成爲漢末大儒而其說不傳未知其意旨何如蓋自班

固創於前自此推波助瀾至東晉之末而猶未息可爲法家中之一大爭端矣推求其故則張蒼定律改斬右止爲弃市係由生入死人遂得據此以爲言耳在當日定律之本旨必非無因特其說不傳論者不察併一切肉刑而亦議之紛爭不已何其固也駁復古之議者王修但稱時未可行而其議不詳孔琳之解未別白苟悅蔡廓不以復肉刑爲是而欲復斬右止之法惟孔融與周顥等所議最爲切中事情王朗所議尤爲通論迨後唐貞觀中除斷趾法改加役流與朗議實相吻合此實可於張蒼之法補救其未善者也夫自皇風既邈德化不修習俗日積狂瀾難挽上之人不知本原之是務而徒欲下之人之不爲非也於是重其刑誅謂可止姦而禁暴究之姦能止乎暴能禁乎朝治而暮犯暮治而晨

亦如之屍未移而人爲繼踵治愈重而犯愈多此皆明
祖閱歷之言著之大誥者也然則欲以肉刑止姦而禁
暴其無效也可知矣袁宏謂刑罰之用不先德教之益
失之遠矣亮哉言乎